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口头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，董事F MARSHALL MILES、林镜、应林光、竺素娥、孙笑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3、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董事会由GUICHAO HUA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选举GUICHAO HUA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(1) 战略委员会（3 人）

委员：GUICHAO HUA 先生、张军明先生、F MARSHALL MILES 先生，其中 GUICHAO HUA 先生担任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；

(2) 提名委员会（3 人）

委员：张军明先生、竺素娥女士、GUICHAO HUA 先生，其中张军明先生担任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；

(3) 审计委员会（3 人）

委员：竺素娥女士、孙笑侠先生和华桂林先生，其中竺素娥女士担任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；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3 人）

委员：孙笑侠先生、竺素娥女士和 F MARSHALL MILES 先生，其中孙笑侠先生担任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F MARSHALL MILES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贾佩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黄美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熊代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聘任贾佩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（2）聘任黄美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（3）聘任熊代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贾佩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贾佩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，雷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6日